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改造及修理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：

1. 被保险人的雇员对被保险场所、机械设备（自动喷水消防装置除外）、固定设施及装置所做的改造、增建以及修理；
2. 由外部承包人对被保险场所、机械设备（自动喷水消防装置除外）、固定设施及装置进行的改造、增建以及修理。

当上述承包工程总金额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约定金额时，须事先通知保险人，另行缴付相应的保险费后方可承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